

#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

91年12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0月1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02月23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0月12日地學研究所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1月22日地學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3月19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1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1月12日地理系暨地研所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3月12日地學研究所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，除學校統一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規則，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，決定論文題目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提出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，決定論文題目，經「開題報告」通過後，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(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- 四、「開題報告」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，由博士班所長主持。
- 五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六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自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填寫繳交後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，討論相關問題，並填寫「研究生論文撰寫進度表」(附件1)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，由所長簽核。
- 七、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：(含9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  1.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，需在國內外地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(含)以上，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(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，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)後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  2.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，需在國內外地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(含)以上，並於初審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，方能進行初審口試。
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專題報告。本次報告於送請初審前提出，由所長為召集人，所務委員、指導教授及相關系(所)教師出席。報告時須檢附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、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(含)以上之證明。通過後，始可進行論文初審。(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- 九、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：「地學特論」以及專業科目。「地學特論」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。專業科目：「區域發展」、「近代地理思想」、「休閒與觀光地理研究」、「高等

氣候動力與氣候模擬」、「劇烈天氣特論」依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，選擇一科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3至7人之專業考試委員會共同命題並考核之。

十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